



182212050002  
2018.09.07-2024.09.06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3WT2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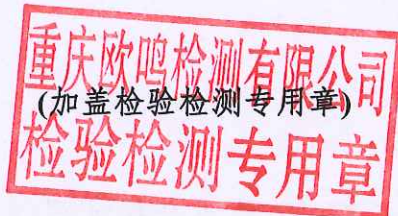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欧鸣检  
检验检测

项目名称: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废气检测
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
检测类别: 其他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3 日



# 声 明

- 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- 8.本检测报告壹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贰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9.检测项目中标注“\*”为分包项目。
- 10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E - mail：OMjiance@163.com

报告编号：23WT2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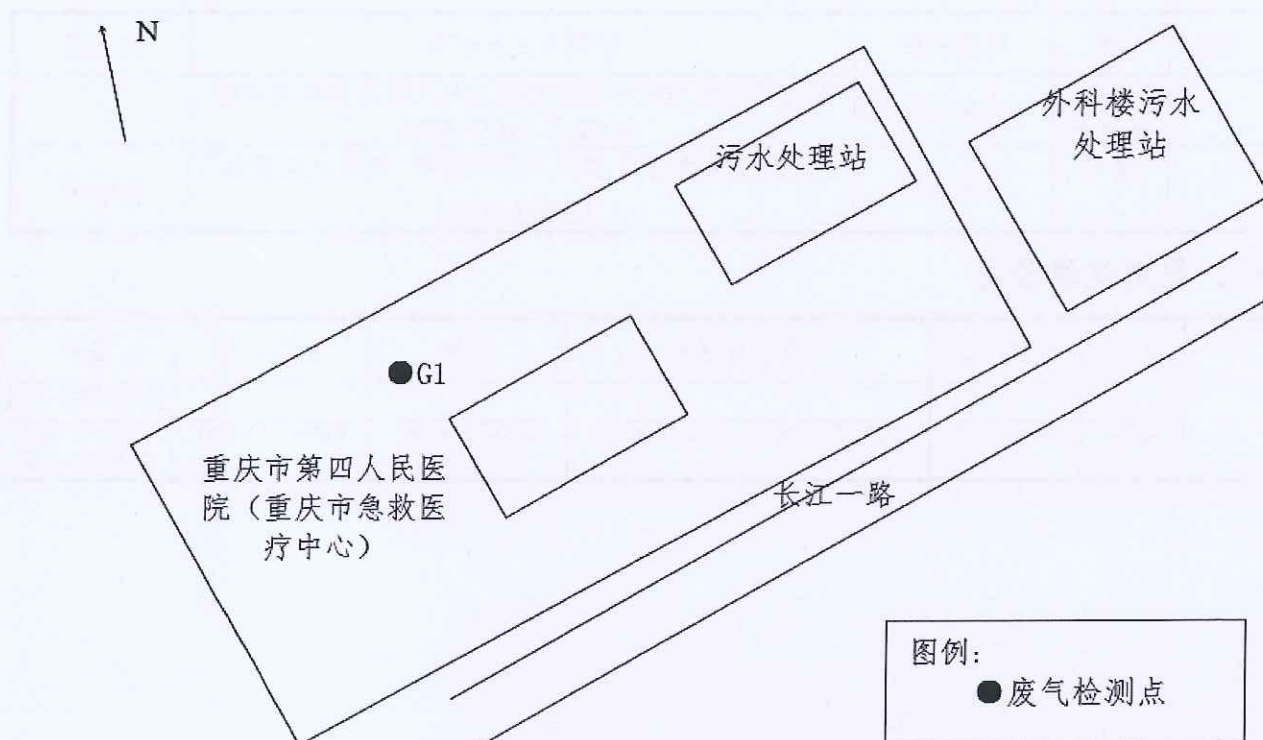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地址：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）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对该单位废气进行检测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名称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				
单位所在地址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				
联系人姓名	柳朝辉	电 话	15202816677		
所属行业	医疗	建厂日期	2016年		
生产时间	24小时/天，360天/年				
设计生产量	1000（床位）	检测期间生产量	420（床位）	检测期间工 况负荷	42%
备注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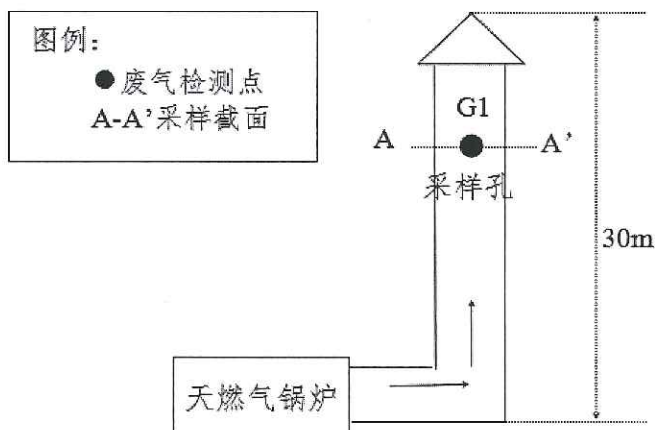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检测内容

### 2.1 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检测示意图





图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## 2.2 检测因子及频次

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及名称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
有组织 废气	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(G1)	3次/天, 监测1天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

## 三、检测项目方法及标准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其标准	检出限
1	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2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<sup>3</sup>

## 四、使用仪器设备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有组织 废气	氮氧化物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OM-YQ-183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 效期内使用

报告编号：23WT206

## 五、检测结果

### 5.1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废气检测结果

点位编号：G1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排气筒截面积(m <sup>2</sup> )：0.42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烟气流速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m/s	m <sup>3</sup> /h	mg/m <sup>3</sup>	mg/m <sup>3</sup>	kg/h
2023年10月18日	氮氧化物	23WT206G1-1-1	45.2	2.63	2.3	2.75×10 <sup>3</sup>	17	29	4.68×10 <sup>-2</sup>
		23WT206G1-1-2	48.6	2.45	3.0	3.61×10 <sup>3</sup>	15	25	5.42×10 <sup>-2</sup>
		23WT206G1-1-3	49.4	2.57	2.8	3.34×10 <sup>3</sup>	19	32	6.34×10 <sup>-2</sup>
		平均值	/	/	/	/	/	29	5.48×10 <sup>-2</sup>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≤50	/
参考标准	氮氧化物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检测结论	本次检测，检测点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（G1）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表3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1、采样人员：罗堃、白鑫。 2、采样时间：2023年10月18日。								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：罗堃  
2023年11月13日

审核人：董海斌  
2023年11月13日

签发人：罗凡  
2023年11月13日

